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5 日
發文字號：士檢迺執 丁 113 執 4836 字第 1139067771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茲將應行送達於潘秀麗之本署檢察官執行傳票 1 件為公示送達，並將公告(應行送達之文書由承辦書記官保管)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及張貼於本署牌示處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為執行 113 年執字第 4836 號潘秀麗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潘秀麗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執行科丁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丁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-1911 轉 6904。

檢察長 顏迺偉

檢察官 靳開聖 決行